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8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4 人,实际表决董事 14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090 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1、提名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张国川先生、梁五星先生、付文龙先生、陈金伟先生、张后军先生、张天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薛玉莲女士、高永华先生、姜涟先生、朱政罡先生、陈美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王羊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 14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接洽, 本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经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接洽,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信托借款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融资用途为置换我公司在国有政策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存量流动资金性质融资,或用途为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市场发行债券融资。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091 号公告)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6 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庆明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一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焦振营先生(董事长):1972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吴昕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首山二矿筹建处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公司董事长。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张国川先生(总经理):1977 年 11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院长。

梁五星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运销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付文龙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二矿副矿长、平煤股份十矿矿长,现任平煤股份总工程师,平宝公司党委书记。

陈金伟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焦化销售公司董事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部(国际部)总监,本公司董事。

张后军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经营财务部总监。

张天良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大学,经济师。曾任平煤股份运销公司经理、副书记,平港贸易公司董事长,平煤股份副总经理、煤焦营销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

薛玉莲女士: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华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平顶山银行党委书记,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正行级),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涟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安徽省蚌埠税务局公务员,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瑞华咨询股份公司合伙人。现任苏州知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70)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政罡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香港旭日集团高级会计主管(股票代码:0393.HK);泰科国际财务经理、企业并购及重组项目经理(股票代码:美国 TEL、瑞士 TECN.SW);德达盖立实业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独资公司董事及中外合资企业外方管理者代表(股票代码:美国 DGLLY、以色列 DELT);东莞市摩仕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师。现任晨昇(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在财务共享、业财融合、企业并购、搭建标准化财务流程与内控体系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陈美颖女士:1982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经济法学博士后。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凯荣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研究方向为企业公司法、证券法,重点关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上市公司监督治理、企业合规管理等领域。

职工董事

王羊娃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大学,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十三矿掘进二队副队长、队长、队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河南天安十三矿经理。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9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创新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基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守正创新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守正创新事务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致同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未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6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高林,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玲,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本期(2025 年)	上期(2024 年)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18	100	18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60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守正创新事务所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致同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具有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致同事务所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12-31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2.01	李庆明	√
2.02	焦振营	√
2.03	吴昕	√
2.04	张国川	√
2.05	梁五星	√
2.06	付文龙	√
2.07	陈金伟	√
2.08	张后军	√
2.09	张天良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3.01	薛玉莲	√
3.02	高永华	√
3.03	姜涟	√
3.04	朱政罡	√
3.05	陈美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5/1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3:0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6 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邮箱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电话(0375)2723076,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王昕、李明原。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庆明	
2.02	焦振营	
2.03	吴昕	
2.04	张国川	
2.05	梁五星	
2.06	付文龙	
2.07	陈金伟	
2.08	张后军	
2.09	张天良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薛玉莲	
3.02	高永华	
3.03	姜涟	
3.04	朱政罡	
3.05	陈美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仅限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联席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 号),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23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498.2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31.7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 17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11 月 1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__66,230.00_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_58,731.77_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25.44%	2026年 5 月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648	30,000
合计				648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97.7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89 号 6 幢 18 楼哈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85,7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85,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35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3526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750,000】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YAOLONG TAN 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95,886	99.7417	88,447	0.2542	1,372	0.0041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97,686	99.7469	86,647	0.2490	1,372	0.004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97,686	99.7469	86,647	0.2490	1,372	0.0041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97,686	99.7469	86,647	0.2490	1,372	0.0041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97,685	99.7469	86,648	0.2490	1,372	0.0041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97,686	99.7469	86,647	0.2490	1,372	0.0041

2.06、